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045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04506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中小學教育國際化專案辦公室108學年度徵聘
商借教師2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9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08年4月15日起已成立中小學教育國際化專案辦公室（以下簡稱專辦），以統籌規劃及推動全國中小學教育國際化相關業務。為增加基層教師對中小學教育國際化政策的瞭解與參與，教育部將於108學年度商借國立高中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2名到專辦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

06 人事 108/06/03 14:18



1080003879

有附件

量。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4、須熟悉office 電腦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
5、對中小學國際教育有濃厚興趣。

6、具備全民英檢（或相當）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、曾有國外遊學留學者及國際教育工作經驗者優先。

7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（二）商借期限：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服務地點：教育部中小學教育國際化專案辦公室。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號6樓）。

（四）辦理業務：以推動中、小學國際教育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（五）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教師於108年6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聯絡人盛簡秘海音電子信箱：ann-shen@mail.moe.gov.tw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-5758，由專辦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旨案徵才訊息、商借教師簡歷表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（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